

·探索与争鸣·

## 语言、意义和历史境域中的体育基本理论问题

刘卓<sup>1</sup>, 任杰<sup>2</sup>

(1. 大连大学 体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622; 2. 山东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无“境域”地考证体育基本理论问题不仅无效反而生乱, 盖因这类属于体育人文社会学问题的探讨要受到所讨论问题的境域限定。围绕体育的存在特质, 在“语言境域”、“意义境域”、“时间境域”三境的“缠绕”中考察体育的本质、功能和起源, 并且关注人类与其所创造的文化作品之间的“互构共生”, 也许就是实质性地解决体育人文社会学领域中的基本难题的方法。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体育本质; 体育功能; 体育起源; 语言境域; 意义境域; 历史境域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5-0004-06

### Basic theoretical sports issues in the realms of language, meaning and history

LIU Zhuo<sup>1</sup>, REN Jie<sup>2</sup>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Dalian University, Dalian 116622,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Studying basic theoretical sports issues without the “realm” will not only render the study invalid, but also make the study a mess on the contrary, because this kind of exploration of sports humanistic sociological issues will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 of the realm of the issues discussed without exception. By focus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xistence of sport, the authors probed into the nature, functions and origin of sport in three “entangled” realms, namely, “realm of language”, “realm of meaning” and “realm of time”, and paid attention to the “mutual constitution and joint development”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he cultural works they have created. Perhaps, such a kind of thinking manner is the way to the methodology that substantially settles basic difficult issues in the area of sports humanistic sociology.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nature of sport; function of sport; origin of sport; realm of language; realm of meaning; realm of history

“体育起源”、“体育本质”和“体育功能”等体育理论中的基本问题一直是体育理论学者共同关注的热点, 但长期争论却悬而未决。缺乏方法论恰当性的争论, 实质上栽下了一棵“不结果实的智慧之树”。缺乏境域限定的讨论对解决体育基本理论问题是徒劳的, 一种有效路径必须限定它的边界条件, 而其中的“语言境域”、“意义境域”和“历史境域”有可能是首当其冲的。

本文所采用的“境域”一词是在讨论体育(physical education)这种(人文)教育现象的境域限定问题。文中的“境域”是一种“必然缠绕一事物并且能够显示出该事情之根本意味和意义”<sup>[1]</sup>的限定条件。一切

人文思想, 如同叶秀山<sup>[2]</sup>所看到的, 都是“问题”并因此而在不断地变化着。不过, 我们却不能把对“境域”的变化和扩张认可为追求“多元论”和“相对主义”的理由。这里需要澄清一种错误的观念: 多元理解和相对观念与“多元论”和“相对主义”不是一回事, 对多元性和相对性事实的承认并不等于鼓吹“多元论”和“相对主义”。“多元论和相对主义在理解多元性和相对性的事实上有着严重的误解”<sup>[3]</sup>。

#### 1 求证“体育本质”的“语言境域”

思想必须借助于语言并且受制于语言和逻辑, 因为语言是思想的“外壳”, 而逻辑是思想在思考形式

上的有效限定,但思想所要服从的却是价值,因为遵循语言和逻辑所给出的有些观点是无聊或空乏的“意见”,并且语言依靠逻辑所构造出来的许多“可能世界”永远也不可能成为适合于人类栖居的“生活世界”。西方许多哲学家往往以一种错觉的心理过分地重视了语言,甚至连海德格尔和维特根施坦这样天才的哲学家都向语言低下了头。海德格尔幻想着“让语言自己去说话”,并且过于诗意般地把语言看成是“存在的家园”;维特根施坦给出了让我们“保持沉默”的语言界限。不可否认,语言按照逻辑的要求为哲学提供了一个几乎广阔无边的思考空间,而实质的问题却是,在这样的思想空间里,并非有着“条条大路通罗马”的思想道路。遵循逻辑的语言只能在形式上限定思想的空间(也许语言还负责思想中的“是什么”),而关于“做什么”和“怎样做”的“道理”却是思想借着语言而又治理着语言来完成的。我有这样一个看法:维特根施坦让人们“保持沉默”的地方,很可能就是那种按照逻辑要求所生成的语言空间中的“无解问题”的发生之处;海德格尔用过于“诗性”的语言在做着一个让人类“诗意般栖居”的美梦;“解构大师”德里达以一种“破坏性”的方式来做表面上令人振奋的文学性工作。

西方那种强调语言和逻辑的经典知识论哲学是相当有影响力的,在现今中国体育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中,不少体育理论学者所不断“创造”出来的一些显得高深莫测的观念,实质上是借着矫揉造作的逻辑化语言在玩弄着“文字游戏”,就好像相声演员用加快了发音节奏和速度的汉语冒充外国语一样。相声可以用这种手法来甩包袱;思想却不能以这样的方式去玩无聊的文字把戏。我有一个感到困惑的问题:一些对中国体育现实影响很大的体育基本理论问题怎么总是依据外国的思潮或者国内的某些不恰当的翻译状况而变化呢?这种做法无助于中国体育问题的解决,反而掩盖了一些不解决不行的实际问题。毛病很可能出在理解和思考问题的“语境”上。比如胡塞尔的“我思其所思”很可能概括了一切思维方式的基本结构,有着“宽广宏大”的语境,但在追问具体的体育基本理论问题时却根本帮不上忙,那只是一张“捕捞能力有限的大鱼网”。中国现今通行的“大体育观”概括了体育各种功能,却无助于思考体育理论中的具体问题。我们近些年来一贯坚持的“体育是一种全能教育”的看法既不能说明“体育究竟是什么”(本质),更不能合理地解决“体育究竟为什么”(功能)这些具体问题。某些学者喜欢“大问题”,是因为西方经典知识论哲学总是在搞“大问题”,亚里士多德的“第一

哲学”,柏拉图的“理想国”都是“大得不得了的问题”,但这些都是西方哲学的后继者们从不同角度要给予“终结”的问题。我们基本上是在用西方知识论哲学的头脑思考着并不适合以西方哲学思考的中国体育理论当中虽不“大”却是“重要”的实际问题。也许,我们要考虑一下思想所必须依赖的“价值次序”的语境问题了。我们的思想难道非要被关在“语言-逻辑”所规定“语境次序”里面吗?中国的大、中、小学的学生有多少人由于喜欢“大体育”而享受着体育?这里显然存在着“价值次序”的语境问题,而这样的“价值次序”的语境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金字塔式的“语言-逻辑次序”的语境。决定着我们的行为和行动次序的根本理由不是“语言-逻辑”的,而是“价值-意义”的。如果体育理论中一些具有明显价值的思想当真地与“语言-逻辑”系统发生了矛盾,只要有可能,我们都会放弃“语言-逻辑”系统的约束而去按照“价值-意义”系统的次序去思考和行动。

“语言语境”关心的是思想的意义。语言所具有的意义必须被放置在缠绕语言的语境中方能显明,在语境中所产生的语言之最终是由实际效果来说明的。一种根本无法落实为行动的“思想”实为幻想。马克思指出了西方经典知识论哲学的要害:以往的哲学只是在解释世界,而问题却在于改变世界。哲学归根到底是创作性或设计性的“思想造型”(借用赵汀阳的用语)。事实上有些体育理论学者意识到了一些真正值得思考的问题,但由于仍然在不合适那些问题的语境里去思考而最终破坏了那些问题。虽然,他们思考问题的方式本身甚至是相当严谨的。可以用两种在中国和西方体育理论研究领域都存在的比较典型的僭越“语境”的手法来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第一是“把各种东西解释成一种东西”(即“all as one”或“all by one”原则<sup>[4]176</sup>)。时下流行的“大体育观”就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大体育观”以某种幻想主义的心态超出“语言语境”的限定,它把“育体”的体育不顾“语言语境”限定夸大为具有“百科全书”功效的“大全体育”,好像有了一个“sport”或“sports”就有了一部能够解释几乎所有“身体运动文化”问题的“辞海”。由于“大体育观”中的各种具体的“体育”不可能都“同一”为一种“万能体育”,所以,实际上被解释的仍然只是一种“体育”而不是各种具有不同“语言语境”的体育。更要命的是,一种比“全面发展的教育”还要“全面”的“体育”实质上歪曲了具有独特功效的体育的“一个性”。比如,如今的“大体育观”好像“轻轻松松”地就“统一”(实际上是“凑合”)了方万邦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的具有不同特殊

功效的“六化主义体育”；第二是“把一种东西解释成各种东西”，即“one as all”原则<sup>[4]176</sup>。宾克莱把我们这个时代称作是“相对主义的时代”，即是说，今天的人们是在用一种体现着“相对主义”价值观的“多元论”式的眼光看待“意义”问题。实际上，“‘多元’其实是事实的状态……而不是说，对于一个事情，随便各种观点都是恰当的，都有必要被重视和理解。”<sup>[4]177</sup>有些体育理论学者正在以“宾克莱式”的思考方式篡改着“多元”和“相对”的原义，即把“多元”和“相对”分别曲解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多元论”和“相对主义”。以这样一种“one as all”原则为“语境”限定条件，“大体育观”就可以在被夸大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语境下拥有了替代“全面发展的教育”的力量。不过，有一个问题是在构造“大体育观”之前就必须回答的：在原本语境中的“真义体育”（借用林笑峰先生的术语）能否对“强健身体”这一“合体育之目的性”的要求负全责？也许，这样一种“全称约束”的要求有些过分了，但是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要求“全称约束”，而是我们能否按照体育的存在特质恰如其分地摆放体育的位置。

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东西方哲学在研讨（特别是人文学）问题的语境上是有文化差异和特定历史背景的。东西方观念本来在各自的文化语言语境中是很协调的，但一进入到另外一种文化语言语境中往往就会产生似是而非的结果。比如现在被广泛使用并且引起广泛争论的“体育”这个概念，法国人卢梭意义上的“体育”与中国的“人文体育”十分不同。换句话说，西方人的“体育”是限定在“强健身体”语境内的“教育性”概念<sup>[5]</sup>，而“人文体育”几乎成了影响人的一切属性的“全能身体运动文化”。我不否定充分实现体育的“额外功能”的做法，但却反对那种用我们自己都还没有搞清楚的“体育的额外功能”来架空体育独特功能的糊涂做法，我们很可能是在“缘木求鱼”和“舍本逐末”。

当今“人文体育观”以它表面的创造性掩盖了其中的随意性，这多少有些德里达式的“后现代文化解构”的味道。“人文体育观”批判着以往的各种体育观，而其本身却在这种“反思”式的批判中遗忘了体育。依照“人文体育观”的思想，“体育”什么都是。“人文体育”像是一座“旧货和杂货仓库”，却唯独缺少“体育”本身。“人文体育观”这种德里达式的“文化解构”暗地里鼓动着一种“怎么着都行”的危险思潮。如果说维特根斯坦说的是“现在什么游戏都不好玩了”，那么德里达就是在说：游戏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或者想玩什么游戏就玩什么游戏。“人文体育

观”什么游戏都想玩，也敢玩，但却不知道为什么去玩游戏。德里达式的解构并没有给人类提供什么具有诱惑性和建设性的东西，不仅如此，它还由于把随意性当作创造性而消除着一切有价值的创新思想；而维特根斯坦的“保持沉默”看似深沉，却很可能是陷于迷途之中的一种托词。形成这样一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缺乏“语境”限定的随意性“解释”是主要的因素。“人文体育观”在一个广阔无边的语境中想当然而又不受限定地谈论了一个“小问题”。如果任凭由“人文体育观”所倡导的“万能体育”持续地发展下去并且继续把持着话语权，中国的体育工作者就难免去从事“狗拿耗子”的“闲事”而放弃责无旁贷的体育事业。使这种看法成立的理由并不复杂：我们不能因为体育“额外功能”的存在，就经不住诱惑而去幻想构建一种包打天下的“大体育”，这是因为人作为体育文化作品的创造者，是必须按照体育这种“文化性的造物”的特定功能和限定去创造和设计的，那些“额外的功能”以及由其诱发的“额外的收获”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我们即使感受到了体育的心理和精神功能，也不能由此把体育全能化了。其中的关系的确有些微妙：一方面，体育按照其原本语境所给出的存在目的就不是去拯救心理或者精神问题的（法国人卢梭和美国人布切尔在这一点上似乎有着更为清醒的头脑）；另一方面，体育在其自身的“育体”过程中，由于人并非是一堆“肉体”和“自然物”而是“活体”和“身心统一体”，必定会引起身体之外的变化（比如心理的和精神的），那顶“单纯生物学”的帽子是用纸做成的。实事求是地讲，体育连“为全面的身体健康负责”这种“全称约束”般的功能要求也难怪能够给出存在论和价值论上的承诺。这是我强调“体育本位”思想的主要理由。这里有一个需要进一步论证的看法：“体育本位”的价值定位是保证体育这一文化作品具有独特存在价值的必需。体育的多种功能并非以对于人类具有同等重要价值的方式而存在，它们对人来说存在着受语境限定的“价值梯度”。体育可以不必刻意地去“育心”、“育智”或者“培养个性”，但它却万万不能放弃“育体”。

在追寻体育本质时，我们其实不光是在追问体育是什么（本质），而更重要的是在寻求体育为什么（功效）。体育人文学科真正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总是由体育理论学者提出来的，这些问题和解决方案，并非是体育理论学者头脑中固有的，而是他们依据体育人文作品的“存在线索”和“存在态势”设计出来的。这一事实逼迫我们要注意如下问题：第一、体育理论学者回避不了的真正问题实质上是“体育”本身提出来

的问题，它们由于影响到了人类的体育文化生活的质量而成为不解决不行的难题，换句话说，在“语言境域”中所解释的事实问题引发了必须放置在“意义境域”中来解决的价值难题；第二、有效的体育人文思想必须参照我们所创造的“体育”这种“人文作品”所限定的“意义境域”去考虑问题；第三、依据体育这一“人文作品”的语言境域去考虑问题的目的在于追问它的“存在意义”。缺乏“意义论”的“语言境域”只适合于某类哲学家的“精神生活”而不适合于解决真正的思想问题；最后，由于体育人文社会学是“问题学科”，我们不必幻想着有一种“最终的解决”方法，只要能够把一种我们承受不了的体育文化的生活状况变成一种我们能够承受的体育现实，就是一种解决。它同时又能给我们提出一个产生新问题的“思想空间”。在这种新的“思想空间”里，体育理论学者不仅要去考虑体育是什么，更重要的是要思考体育的“何所为”。体育存在的事实必须由体育存在的价值来校正，而体育存在的价值只能来源于体育存在本身所具有的特质性功能。功能在语言境域中表现为某种事实存在的表达，但在意义境域中却是价值存在的显明。

## 2 追问“体育功能”的“意义境域”

中国体育理论界出现了一种“文化思乡病”，有些体育史学者企求通过哈贝马斯式的借助交往而达成的“共识”来拯救中国传统的“体育文化”，问题在于，“共识”首先不是一个判定价值的有效标准，大多数情况下的“共识”不过是一种对真实问题的掩盖：已解决的问题不再是问题，无法解决的问题依然存在，不恰当的解决仍然是一种掩盖着真实问题的未解决；其次，人们对“共识”的偏好很难反驳尼采式的“真理”：大多数人所追求的东西虽然不是价值上很坏的但却很可能是平庸的；第三，“共识”有可能只是一种表面上的妥协而不是问题的解决（所谓“说归说做归做”）。某些体育理论学者总是按照“曾经是并且习惯于”的方式去思考和利用各种已经被“历史境域”改变了的体育文化资源，问题在于，“曾经是”并不意味着“永远是”；“习惯于”也不代表着“有益于”。

近几年来，“解释学”的理论和方法被挪用用来研究体育理论问题。毫无疑问，解释（诠释）与语境有关，不同语境中的解释导致不同的理解。遗憾的是，我们仍然深陷于西方经典知识论哲学的“语言境域”之中而不能自拔：“六经注我”般的解释除了给出了细节上的不同派生并且使思想更加无聊以外，并没有

多少根本性的创造生成。体育理论研究的“借鉴”范围在扩大，“移植”种类也在增多，“挪用”技巧更在提高，而其结果是以“日新月异”的反思性技术和“学富五车”的广博性知识换来一堆毫无价值的思想和观念。丧失哲学性（也许还有艺术性）的思想方式致使中国体育人文社会学研究领域中的问题越来越多：一些好像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比如“大体育观”的“一了百了”的假象，正在掩盖着越来越多的根本性难题。“问题”不等于“难题”，人们在任何语境中都可以提出“问题”，但却只能在受“意义境域”限定的“语言境域”中提出“难题”，而“难题是不解决不行的实际问题，是与人类文化的存在和需要密切相关的问题”<sup>[5]</sup>。体育人文社会学领域中难题的解决不仅要考虑语境的限定，更要关注“意义境域”的生成特点和创新要求。有人喜好研究诸如“大体育观”之类的“大问题”，似乎问题越大就越有意义并因此具有了更高的“学术品位”。可是，“大体育观”所遇到的各式各样的难题必须能够在体育的“历史境域”中落实为相关的各种具体的“育体”问题。“大体育观”在其“语境”中追求着一种不受“意义境域”限定的“大问题”，由此忽略了“体育”本身的存在特质。体育和竞技运动以及其他身体运动文化之间是有区别的，它们各有各的特殊表现方式和服务领域。探索其中的分界，正是体育人文社会学学者真正需要下工夫的地方。

“体育”作为人类文化生活的作品与人的有意识的创造的确是分不开的，不过，有些问题是需要进一步分析的。第一、人的“有意识”表现出了海德格尔的“先行筹划”思想。我们不去、也不可能创造我们毫无所知的东西，柏拉图的“美诺悖论”正说明了这一点；第二、一种文化作品有它的自为存在的品性。“体育”这种文化“作品”一经产生，就（在“自为”的意义上）不再是一种任人摆弄的“工具”，它有着自身在特定的“历史境域”中的存在论要求和限定，我们不能在操作“体育”的过程中任意夸大体育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不仅如此，我们甚至不能因为“体育”这种作品所附带产生的“额外功能”而一相情愿地对它进行理想化的“大而全”的构造。

需要进一步分析的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对“体育功能”的某种含混的认识，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对“体育起源”问题的思考路径仍然是有问题的。表面上看是我们为了满足人类“强健身体”的需要而创造了“体育作品”，实际情况却是“体育作品”也同时创造了我们的身体健康发展的需要。体育工作者按照某种“缘发”的身体需要去创造某种促进身体健康的产品，但所制造出来的这种产品却不是一种僵硬的“自

在之物”，而是一种有生命的身体文化作品。一种脱离了“历史境域”限定的“乐观主义”见解是：只要需要，人类就什么都可以创造出来。实际上，这种见解很快就被不断改变着的文化存在方式“解构”了（德里达的思想在此有效）。在体育文化中生存就意味着：体育在身体教育方面能够提供给我们什么，我们就需要什么，其根本原因在于，文化不是僵死“用具”而是有生命活力的“作品”。从以上的论证中可以看出，由西方经典知识论哲学所提供的带有强烈“人类中心主义”味道的“意义境域”与我所分析的“意义境域”并不是一回事：前者由于过分强调了人的“主观主体性”而丧失了一种人与其所创造的文化作品的“互构共生”的“缘发”视阈。在这样一种“意义境域”中去阐明“体育功能”的问题不仅是不够的，而且还是残缺的。这又逼迫着我们必须探讨“体育起源”的“历史境域”。

### 3 探讨“体育起源”的“历史境域”

“体育起源于劳动”和“人创造了体育”至今是体育理论界“公认”的观点，是导致今日“大体育观”的主要原因之一。“体育起源于劳动”和“人创造了体育”是在一种广阔无边的“历史境域”（也涉及到“语言境域”和“意义境域”）中产生的，如今流行的“大体育观”也恰恰有相似的“境域”。这样一种“大知识”想要解决什么重要而具体的思想难题？“体育起源于劳动”和“人创造了体育”的胆子有多大，“大体育观”的胃口就有多大——“大体育观”有点“人心不足蛇吞象”。

追问“体育起源”主要涉及到的是“历史境域”的问题。柏拉图的“美诺悖论”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我们无法寻求并认识我们根本不知道的东西。我愿意提出一种与通常的直觉相去甚远的追问“体育起源”的另类途径：理解体育的特殊属性和功能是我们追问存在于“历史境域”之中的“体育起源”的限定性条件。在寻求“体育起源”之时，追问者必是已经对“体育本质”和“体育功能”有所了解，这就是为什么海德格尔在他的“此在”存在方式的分析中如此关注“先行把握”和“先行筹划”的重要原因。伽达默尔的“前见”或者“前理解”说的也基本是这个意思。此外，在中国的传统哲学思想中，庄子的“蝴蝶梦”所启示的“物我同化”和“主客同一”；《礼记·乐记》在接受荀子的“感应”思想后所提出的“心物感应”、张璪提出的“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等都说明了人在创造文化作品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先行筹划”般的“互构共生”。在体育文化作品的创造过程中，“心”与“物”

的感应关系表现如下：一方面是物动心，身体活动及其所带来的某种效果引起人们相应的思想，所谓“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另一方面是心感物，思想空间中的“先行把握”或“前见解”与物相接，从而发生感应。我国早期重要文献（如《礼记·乐记》）已经开始注意到，在诸如音乐和书画等艺术创造的审美感应过程中，心与物的运动是“双向互构”的。如果可以用这种思想来“类推”体育文化作品的起源，则至少可以说明如下两个问题：第一、人并非是在“随心所欲”地创造着体育，而是以“心物感应”的方式与“体育”保持着“互构共生”的关系；第二、由泛泛的“身体活动”变为有目的性和规范性要求的“身体练习”这一“历史境域”中的结果恰恰显示了人类在设计体育文化作品的过程中所具有的“合目的性”的创造性特质，就如艺术创作中的音之韵律和画之“象形”决非是“物之自相”一样。在体育“缘发”的“历史境域”中涉及到一个与艺术创造的不同之处，艺术的“外师造化”之“所师”大体上是纯然的外界之物，而体育的“所师”却是反观自身的“身体活动”。

对“体育起源”的追问，总是纠缠着对体育本质和功能的“先行居有”。当然，“文化作品”的起源问题又总是一个“历史境域”当中的“发生学”的问题，这就相当于说，体育史学者欲图给“体育起源”问题以一个“科学般的”具体答案，根本上就是一种幻想。真正的问题是，体育理论学者在追问“体育起源”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错误做法，很可能显示着对“体育本质和功能”的曲解，比如把运动竞技的起源当作体育的起源，或者把基本生存技能活动当作体育活动。国内外某些体育史学者都曾借用“石球”或者“箭头”等远古器物推论出“体育是人类伴生现象”，这种结论有着明显的“望物生义”之嫌。实际情况可能是：在远古家庭传习式的教育中，石球、弓箭等或许是儿童进行“身体练习”或游乐嬉戏的器具，但是，这种类似“身体教育”的教育却是为了提高在当时糟劣环境中的生存技能。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人们意识到某些动作或方法的强健身体的（教育）功效并主动地利用合目的性的身体活动方式来求取强健身体之效用时，体育方能存在，而在体育的“缘起”过程中，人类所具有的那种海德格尔式的“先行把握”或“先行筹划”保证了一种“合目的性”的作品创造。体育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大多来自实证科学，在探讨“体育起源”时，这种方法强调以出土的历史器物 and 遗迹为“历史境域”中的线索，而这样的做法超出了学术研究的方法论限定，好像我们探讨的不是一种活生生的体育文化作品而是一件僵死的遗物。这里倒是

明显地反衬出了孔德们的失误：体育实证科学研究方法与体育人文学科研究方法各自所必须遵守的限定。体育的“强健身体”的（教育）特质并非是完全由人所赋予的，而是人在与繁杂而众多的“身体活动”的（海德格尔式的）遭遇中应和具有“强健身体”效用的“身体活动”的吁请。人与体育恰恰是在“历史境域”式的遭遇中达成了（张祥龙式的）“缘发构成”。汉语中的“原”、“源”和“缘”在意义上是相通的，不是“原”的东西就不会“源发”进而也就谈不上“缘分”。不过，“缘”比起“原”和“源”来还有另外一层更为深刻的意味：“缘”暗示在文化作品创作过程中的人与产品之间的“缘发构成”关系。体育不是自然物而是人类的文化作品，人的作品当然由人来做主。不过，人所创作的文化作品却又不允许人随便地做主。一方面，为了保证有价值的体育文化作品的创作，人们在创造作品的过程中必须按照体育作品的特定要求去创作，所谓“外师造化”；另一方面，人们所创作的体育文化作品又反过来影响并且创造了人类自身的文化生活方式，所谓“中得心源”。人类所创造出来的一切文化现象，如果它们还在保持着自身的存在价值的话，就都在被创造的同时改变着人类自己的存在和思想方式，这种改变会永远地持续下去：文化长得什么样，人就长得什么样。作为创作者的人假如不能理解创造物的特定问题和要求，就根本不可能理解“何谓创造”和“如何创造”这类生活当中的根本性难题。体育理论学者再也不能凭借想象而随意地构造“全能体育”了。相反，我们要把自己溶入到体育文化作品之中，并且“应和”和了解体育文化作品本身的存在特质。实质上，人与体育是以“互构”的方式来相互确证的“共生存在”：体育因为有了人而显示了自身“育体”价值，人因为有了体育而证明了自己的创造性特质，同时也拥有了一种有意义的身体运动式的文化生活。

#### 4 遗留问题

考察任何一种文化作品的本质、功能和起源，都离不开该作品所处的“语言境域”、“意义境域”和“历史境域”。本文采用了一种在形式上“一一对应”的方式来讨论问题，这并非是在暗示着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对应关系，而只是为了分析的方便。实质上，围绕“体育本质”的“语言境域”本来就是一种脱离不了“意义境域”并且只有在有限定的“历史境域”之中才能最终被阐明的限定性条件；同样，探讨“体育功能”的“意义境域”也不可能避开“语言境域”和“历史境域”，而离开“语言境域”和“意义境域”的“历史境域”，就不可能成为追问“体育起源”的有效限定条件。围绕体育的存在特质，在“语、意、史”三境的“缠绕”中考察体育的本质、功能和起源，并且关注人类与其所创造的文化作品之间的“互构共生”，也许就是实质性地解决上述体育人文社会学领域基本难题的方法论。

#### 参考文献：

- [1] 拉理 A.萨莫尔,理查德 E.波特[美].跨文化交流(英文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76.
- [2] 叶秀山.美的哲学[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10-11.
- [3] 赵汀阳.没有世界观的世界——政治哲学和文化哲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78-79.
- [4] 赵汀阳.一个或所有问题[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176.
- [5] 卢梭[法].爱弥尔——论教育(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97,137,148,150.
- [6] 赵汀阳.赵汀阳自选集[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94.

[编辑:李寿荣]